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林柏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基於要投身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林先生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隨附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隨著林先生辭任，建議重選林先生之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於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林先生為本公司唯一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會計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具備合適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項下有關最低人數及資格之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規定。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及陳崇煒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